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曾郁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裁判費新臺幣500元(應繳納1500元，已繳納1000元)。
- 二、提出貝里斯商裕苑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公司設立變更
登記事項卡影本。
- 三、提出股東名冊。
- 四、特此裁定。
- 五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